

贾湖遗址契刻符号

早于甲骨卜辞

政协文史科摘

《光明日报》社记者侯红光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光明日报》报导：

有关考古学家和古文字学家的研究证明，在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遗址出土的甲骨所显示的契刻符号，早于安阳殷墟的甲骨卜辞4000多年，领先于素称世界最早文字的古埃及纸草文书，它为探索中国文字的起源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出土这批甲骨的贾湖遗址，位于河南舞阳城北2.2公里处的沙河故道旁。经碳14测定，这里的文化层异常单纯，是一处距今8000年且保存完好的相当于裴里岗文化时期的原始社会聚落遗址。从1983年起，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先后在此进行了6次考古发掘工作，出

土陶、石、骨、甲等质料遗物数千件。载有契刻符号的这批甲骨，是考古工作者在最近的一次发掘清理中意外发现的。

记者从考古发掘地先睹了新出土的这批甲骨契刻符号。在几片呈灰黄色的龟板浮甲表层，显而易见的人为契刻符号不容置疑。此外，还有用锐器刻划在石具和骨片上的较规则符号可以佐证。据考古工作者介绍，这批契刻符号的形成年代比近年来发现的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陶器上的刻划符号和山东大汶口文化陶器上的文字早2000年；从部分契刻符号的形体来看，个别与安阳殷墟甲骨卜辞的字形近似。

新发现的甲骨契刻符号，多载于随葬的带孔龟甲甲板上。这类带孔甲板，是与远古时期人类占卜相联的佩在身上的饰物。专家们分析，从这种现象看来，安阳殷墟的甲骨卜辞应与此一脉相承。有关考古工作者也认为，以安阳殷墟甲骨卜辞为标志，中原地区在我国古代率先进入了有文字的历史时期。但在形成这种体系已比较完整和成熟的文字之前，我国文字从发端到形成必然有一个漫长的发展历程。这

次新的骨契刻符号的发现，为探索我国文字的起源提供了极其珍贵的线索，也为我国文字史的研究和仰韶文化的考古提出了新的课题。

据悉，有关甲骨契刻符号的全面清理和研究，正与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遗址的进一步发掘同步进行，搜集工作仍在继续。

历史人物的墓地

陈留安辑

屈原——湖北姊归。

司马迁——陕西韩城。

王昭君——内蒙古呼和浩特。

蔡伦——湖南来阳。

华佗——江苏徐洲。

诸葛亮——陕西勉县。

唐伯虎——江苏苏洲。

包拯——安徽合肥。

岳飞——浙江杭洲。

海瑞——海南岛海口。

郑成功——福建南安。

蒲松龄——山东淄博。

徐霞客——江苏江阴。

李自成——湖北通山。

贾湖遗址发现经过及其价值

朱 帆

驰名遐迩的贾湖遗址，是八千年前裴李岗文化时期的原始社会聚落遗址。位于舞阳县城北22公里的北舞渡乡贾湖村。这是近几年在舞阳县发现的很有价值的一处古文化遗址。特别是1987年甲骨契刻符号和骨笛的发现，更是名震神州。为探索中国文学与音乐的起源，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实物证据。现将贾湖遗址发现经过及其价值，作以简要介绍。

我因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被下放到贾湖劳动。由于这里是原始社会人类居住过的废墟，土质不易坍塌，在农业生产中，进行农田水利建设，群众多挖土井进行灌溉。在挖井中发现在深三至四米的井壁上有大量的红色陶片和石镞、斧等遗物。同时，社员反映这里还存有大量的原始墓葬。1975年，特大洪水，冲塌了该村的护庄堤，在修复堤防时，又发现了大量遗物。据此，可以初步判定，这里是一处原始社会的聚落遗址。但，是仰韶文化或其它时期的文化？却激起了我浓厚的研究兴趣。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调到县文化馆作文物考古工作，这就为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的贾湖遗址问题提供了极为方便的条件。经过多方查找资料和实地考察，终于发现了文物库存中有早期的石铲与石磨棒。原来这批文物，是贾湖学校的教师贾殿华和贾建国二同志在开荒时发现的。1979年送回县文化馆时，苗联芳同志在上面标了一个“尚”字。（因这

里原为尚庄乡)。这一发现使我意识到1962年在贾湖的发现就是裴李岗文化的一支，是舞阳考古史上的里程碑。于是，就协同其它同志到各乡的文化遗址进行一次全面复查。在复查中，贾湖群众又交献了双耳小底红陶壶和上琢下磨造型精致的石斧，制造粗糙的褐色陶纺轮，绿松石耳坠，磨削兼施的骨箭镞、骨针、带有锯齿痕迹的制陶工具以及具有裴里岗文化特征的锯齿石镰等一批珍贵文物。从其形制及作风鉴定，与有八千年历史的裴李岗文化遗物大同小异，有其一定的地方特色。这一重大发现，将舞阳县的文明史向前推进了两千年左右（原来在舞阳县的阿岗寺遗址发现的彩陶簋时代在六千年左右）。于是，当即向省文物部门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汇报了这一重要发现。随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志敏所长于1982年10月从北京来到舞阳。省文物研究所的赵世纲主任也来进行调查，都给于较高的评价。他们还分别著文在《考古》、《史前文化》等刊物上介绍。《中原文物》也发表了我写的调查报告。这些文章的发表，为贾湖遗址作了宣传，起了鸣锣开道的作用。省文化部门对这一发现十分重视。文物局于1982年6月，向舞阳县文化局发出了保护贾湖遗址的通知。舞阳县人民政府也发了相应的文件。省文物研究所并决定报请国家文物局进行试掘。1983年5月，省文物研究所决定派郭天锁、陈嘉祥二同志来舞阳对贾湖进行试掘。这次试掘，共开挖探沟四条，发掘墓葬十七座，灰坑十个，地层剖面共分五层，即：耕土层、扰土层、黄沙淤土层、贾湖一期、贾湖二期。墓葬骨架头部全部向西，叠压严重。墓穴为长方形竖穴。单人、仰身、直肢。由于地碱腐蚀严重，骨架少有朽蚀。在头部随葬红色半月形双耳小

陶壶。足部多随葬野猪门牙，腹部随葬箭镞和骨针。殉龟之风已颇盛行。精致的绿松石耳坠及小珠也有发现。除此外，还见有陶塑羊头、人物头象。说明当时的贾湖人已有了审美观念。试掘的重要发现，更引起了省、县领导的重视。1984年省文物研究所决定正式发掘。向国家文物局进行了申报，得到了批准，并拨了发掘经费。由第一研究室付主任张居中同志领队，正式发掘。县博物馆派朱振甫、高向明等配合发掘。一直持续到1987年春。郑州大学历史系学生15人，由贾州杰教授领队，协助发掘。在此期间，河南医科大学的领导与教授也多次来此，作人骨的鉴定工作。他们视八千年的骨架为珍宝，从中揭开人种学、人类学、骨科疾病、古人寿命、性别、葬俗、社会性质等诸多重大科研上的奥秘。特别值得重视的是1987年5月，在这里发现了我国至今为止的最早的乐器——骨笛和甲骨契刻符号、刻符柄形石饰。这些骨笛被殉在古人的墓葬里骨架的下肢两边。墓主人可能是当时的乐队成员。骨管乐器大部为七孔，形制固定，制作规范。经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的测音员吹奏民间乐曲《小白菜》，表明已经具备音阶结构。这是迄今为止我国发现的最早的乐器。骨笛是用古代一种长胫猛禽的胫骨加工而成，这在世界其它文明古国中也是罕见的。说明贾湖先民当时的音乐水平已达到了相当的高度。发现的甲骨契刻符号，多刻在随葬的甲骨、石饰和骨器上，比过去发现的西安半坡刻划在陶器上的符号和大汶口文化陶器上的文字符号要早一、两千年，甚至到四千多年。其中，某些契刻符号的形体与安阳殷墟甲骨文的某些字形近似。

这一重大发现，引起了国家和河南省委漯河市委的重视。

1987年6月1日，国家文物局黄景略处长和省委宣传部部长侯志英、付部长刘清惠、省文物局付局长杨焕成、中共平顶山市委付书记毛兴中等十余位同志，以及漯河市四大班子领导都亲临舞阳进行了考察，一致对这一重大发现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一重大发现是惊人的，她可以把我国的文字史、音乐史、推进到八千年前。为探索我国文字的起源和音乐渊源，提供了难得的珍贵资料。侯志英部长还为县博物馆挥毫奋笔写了“贾湖遗址，八千年文化光辉灿烂”的题词。

省文化厅彭玮厅长于1987年12月11日还为此举行了新闻发布会。《河南日报》，等全国各大报纸，中央和河南电视台、广播电台都发表了重要消息。

众所周知，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的文明发祥地。贾湖遗址的重大发现，特别是古文字和古乐器的发现，更加充分地证明了这一事实。这种文化率先发现于洧水、双洎河流域的新郑裴李岗上，随后在密县、长葛、许昌、鄢陵等地，都陆续有所发现。实际上1958年在沙河流域的漯河翟庄就已发现，1963年又在舞阳贾湖遗址发现。其作风大同小异。其文化层都叠压于仰韶文化层之下。充分说明了裴李岗文化的年代在仰韶文化之前。中原地区一向被认为是中国古代文明的主要发祥地，在我国率先进入有文化的历史时期。在此之后的三千多年前，安阳殷墟出现了商代的甲骨卜辞，是比较成熟的文字。在此之前我国文字的起源，必然要有一个相当长的发展历程。贾湖甲骨契刻符号的发现，为探索我国文字起源提供了重要的线索。骨笛的发现，为探索我国的音乐史增添了难得的珍贵资料。它是我国、我县考古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填补了我国考古史上的一项空白。

舞阳现存的汉画像石

朱 帆

舞阳历史悠久，早在战国时期，就是韩国的冶金基地和著名的合伯剑产地。所以，它早就驰名全国，是当时韩国能够成为战国七雄之一的主要因素。西汉时，这里曾分别是高祖刘邦的功臣亲信樊哙和东汉光武功臣吴汉之封邑，魏又封司马懿于此。在这段时间内，舞阳地方由于有了铁资源开发利用的地利条件，首先实行了牛耕。加上汉初施行休养生息政策，生产力较快的发展起来，农民生活有所提高，社会的物资也开始丰富起来。

社会的生产、生活、物资条件的发展提高，为奴隶主和封建统治阶级的厚葬之风打下了物质基础。他们拼命的剥削奴役劳动人民，他们大兴土木建造豪华住宅，终日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享受着人间的荣华富贵。死后，在“事死如事生”的封建统治思想支配下，把生前所喜爱之物，应有尽有的或实物或模型进行随葬。还参照生前的住宅，大兴土木，建造高冢大墓，以便死后重享人间花天酒地的腐朽生活。为使他们的“地府”豪华壮丽，迫使奴隶们为其服务。在墓冢室内外的石料上，雕刻大量的图案，以示富贵豪华和威武。将一些为他们服务的奴隶和喜爱崇拜之物的形象画刻于石，以表示继续永远的为他们效劳。这就是汉画像石产生的背景和由来。

舞阳历经沧桑，数千年来，这些墓葬逐步为后人所破

坏，因而汉画像石也开始在广大城乡暴露。这些遗物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是祖国很宝贵的文化遗产。

舞阳汉画，有南阳汉画的作风，也有其独特的风格，目前全县已发现的有五十余石。内容以青龙、白虎、朱雀、玄武为主，兼有其它奇禽异兽、林木、执慧门吏、材官蹶张、执盾门吏、骑士、驯鹿、水族鱼虾、铺首衔环、二龙穿壁、水波、垂帟帐图案等。

鲁迅先生十分重视汉画像石的收集与研究，生前曾托前国家文物局局长王冶秋同志到我省南阳附近收集汉画像石拓片。他认为汉画就是我国最原始的版画艺术，她开了中国版画的先声。

我县汉画像石的大量收集工作，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的，目前在我县博物馆内辟有《汉画陈列厅》。中共舞阳县委对汉画像石的征集工作十分重视，曾专门发文要求各乡镇认真收集保护。1987年省人大刘肃正同志、省委宣传部部长侯志英、付部长刘清惠同志，国家文物局长黄景略、省文物局局长杨焕成同志，都先后来我县参观，并给予较高的评价。目前我们已了解到全县有五十多块汉画像石，并将逐步予以收集陈列，供人欣赏，使这朵古老的艺术之花，在舞阳大地永放光芒。

山西洪洞移民河南原因初考

宋 运 兴

明初山西洪洞移民河南等地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在编纂《舞阳县地名志》工作中，通过查阅有关文史资料和深入农村实地调查访问，对这个问题作了初步考证。据《续文献通考》、《明太祖实录》等文史资料记载：明太祖至成祖年间，屡移山西民于安徽、河南、山东、江苏四省。移民原因，主要是元末至明建文年间，四次大兵灾所造成。元帝国统治者入主中原后，以极其残暴的手段压迫各族人民。例如：禁止汉人持兵器，又杀张、王、李、赵、刘五姓等。为了死里求生，刘福通率众起义，河南、两淮、山东从义之民达十余万。在他的领导下与元兵浴血奋战，长达十三年之久，苏、皖、豫、鲁百姓十亡七八。刘福通起义残遭镇压，这是第一次兵灾。元朝诸王，内战遂起，先后在河南、山东一带及晋东、晋北、关中地区展开争城夺地的恶战，以朱元璋出兵江淮而结束。这是第二次兵灾。朱元璋出兵江淮，进取山东，收复河南，北定北京，战败王保保（扩廓帖木儿）、灭李思齐于关中，据险设防，统一中国。这是第三次兵灾。以上三次兵灾历时十六年，在兵慌马乱之中，军队无粮，杀老弱为食，百姓家破人亡，背井离乡，饿殍遍野，白骨累累，赤地千里，不见人烟。加之黄河多次决口和疫病流行，百姓死者难计其数。

当时，山西为元末名将察罕帖木儿及其子扩廓帖木儿（

王保保)的根据地。他们据山河之险,统治严厉,社会秩序相对稳定。因此山西人民得以生息繁衍,死亡较少,加之难民流入,形成了人稠地狭的地区。山西不仅在三次战乱中少受兵灾,及至明惠帝即位,靖难起兵,(注)中原各省又遭受第四次兵灾,而尤以苏、鲁、豫、皖广大地区蒙受战祸更残,唯山西一省未有战祸波及,这是造成明永乐年间又移山西民至中原各省的重要原因。据明永乐九年复修的《太祖实录》卷十八,永乐元年三月乙未条载:“河南裕州言,本州地广民稀,山西泽(今晋城地区)、潞(今长治地区)等州县,地狭民稠,乞于彼无田之家,分丁来耕。上命户部,如言行之。”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泽州府志》卷四十九《纪事》亦载:“永乐元年,诏泽、潞等州无田民,分丁赴裕州垦荒。”此云裕州,即今方城,时辖舞阳、叶县。

明洪武至永乐年间,明政府为战后均衡人口分布,发展农业生产,恢复中原经济,历时50多年,先后十多次移民于中原四省。据我县此次“编志”调查资料统计:在全县所辖1镇13乡范围内,元末仅留76个村庄,占现有村庄总数的9.2%。其中,最多的是今侯集乡,留村庄12个,最少的是辛安乡,仅留两个。当时多数村庄已无人烟,仅存遗址。我县现有820个村庄中,除上述老村外,明洪武年间(1368—1398)至永乐年间(1402—1424),由山西移民迁舞后所建村庄581个,占现有村庄总数的70.8%。这类村庄多是在老村旧址重建,极少数老村旧址还有个别人户。根据《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明嘉靖《舞阳志要》等文献记载:从明洪武二年(1369年)开始山西移民于舞,至洪武二十二年(1388年),全县(含

今舞钢区，下同）人口仅有16,377人。随着移民增多，经过21年的时间，至永乐十年（1412年）全县人口才发展到21,157人。又经过103年，至明正德十六年（1521年），全县人口才发展到68,356人。其中流民、迁民占总人数的半数。虽然现在尚无查到元朝末年全县人口数字的记载，但上述情况足以说明，元末明初舞阳同中原其它地方一样，由于四次大兵灾和其它原因，造成地广民稀、土地荒芜是极其严重的。由此可见，全县现有百分之七十的村庄为明初山西移民迁舞所建和当时人口发展状况基本上是一致的。这就是为什么明初山西移民河南的历史事实。那种把山西洪洞移民河南的时间和原因，说成是明末因李闯王三袭河南，杀的路上扔元宝都没人拾，人被杀光，田地荒芜了，才不得不移民的。这种讹传是毫无根据的，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注〕：

参见《辞海·靖难之役》

参考文献：

①《续文献通考》

②中地办的《地名工作通讯》（1984年第28期）
“关于洪洞大槐树”一文。

③《中州今古》（1984年第5期）。

④《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

⑤明嘉靖《舞阳志要》。

⑥清顺治、乾隆《舞阳县志》

舞阳故城考

汪耀堂 曹东亮

舞阳建置约始于东周，治所何处，众说不一。一说在“叶东十里”，一说在“叶境古城寺”，一说今城即故城。笔者认为，前二说皆非，后者较为确切。

舞阳古城在叶东十里之说，最早出于唐贞观年间的《括地志》一书。所谓“叶”即今叶县境内的旧县镇（古叶县治所）。据考查，叶东十里一带，不但没有故城遗址，连民间传说也没有。概因《括地志》原著大都散逸，现存者又为世代传抄本。疑为“在叶东十里”的“十”字之前漏掉了一个十位数字“六”。无论如何，“叶东十里”之说是没有根据的。

舞阳故城在叶境古城寺之说，见于一九七五年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该地图集把舞阳故城标记在今干江河一带，直到金朝时才把县治标在今县城。据考查，干江河西岸叶境彭庄村南的一个高岗上确有一个古城遗址，当地人俗称古城寺，传为汉王城，与干江河东马岗南的霸王城东西相望。《中国历史地图集》虽亦根据《括地志》“叶东十里”之说，却又认为里程不确。于是，就把这个叶东三十里处的古城寺标为舞阳古城。但是这里除了有先秦时期的破碎砖头瓦砾外，古代建筑遗物遗址全无，乃至有关舞阳的传说也没有。同时，早在清末和民国初年，修志者对这里作为舞阳故城持怀疑态度。清光绪年间《叶县志·杂记》中说：“舞阳县，据《水经注》在芹沟（泥河）澧水之南，今其地有古城，

盖是城也。但汉时亦有沅阳县，不应并没此，疑为六朝时所筑”。民国三年《河南通志·叶县古迹》中亦说：“沅阳县据《水经注》：芹沟澧水之南，今其地有城，盖是城也。但汉时亦有舞阳县，不应并设此，疑为南北朝时所筑。”

舞阳今城即故城。据《河南通志》载：“舞阳县，世传楚平王所建。概为楚筑列城之一”。此说虽无发现文字根据，但从外城和内城的夯土窝、陶片、画像砖石等出土文物看，确系周汉故城。据《太平寰宇记》中说：“舞阳县本为汉旧县，以在沅水之阳，因以为名。汉封樊哙，魏封司马宣王皆为舞阳侯。自汉至晋不改。宋省。唐开元四年复于故城置。铁冶在县西南三十里。”《南阳府志校注》中也说：

“舞阳县，以在沅水之阳，故名。‘沅’后讹为舞。汉高祖封樊哙为舞阳侯，即此地也……隋废定陵郡，以北舞属颍川郡……唐北舞初属道州，贞观中属许州，寻废，开元中复置仍改名舞阳，复旧治……元和十三年县权移治吴城，后复旧治”。《河南通志》中说的更清楚：“樊侯宅在县城西北隅，汉舞阳侯樊哙故宅有垣基广百步”。“开元寺在舞阳县治，开元年间创建”。

根据上述资料，足证今城即故城。既符合《水经注》中说的在“芹沟澧水之南”，也符合《括地志》中所说在“叶东”。不过不是“十”里，而是“六”十里。同时，唐代“县西南三十里有铁冶”迄今尚存。汉樊侯宅在今城西北隅，古有樊侯祠，俗称樊官堂。解放前房舍全毁，惟其有一条居民街叫樊侯祠街至今不改。唐代开元寺在西街西端路北，其大殿至今犹存。

明、清舞阳县衙简介

宋运兴整理

明代舞阳县衙遗址，在城内书院街北端，前新街东段北侧，今县粮食局直属粮店院内。东至县粮食局西边、已废的原老潭坑街，西连西湖景坑，北接县面粉厂、已废的仓房岗街。总面积81,374平方米。系明洪武二年（1369年）创建。

县衙座北向南。昔有衙门（门上有楼，名曰：谯楼）、仪门、牧养堂①（俗称大堂）、思愆堂（二堂）、幕堂。大堂东有金币库、架阁库。西有钱粮库、戌器库。大堂前东厢有兵、刑、工房，西厢为吏、户、礼房。二堂东、西有书房和茶房。茶房后有楼，名曰：瞻云楼。仪门东有土地祠，西有寅②宾馆。仪门前东边有钱粮房、罪谷房，西有差银房、狱禁。在衙门外，东有仓禁、申明亭（张贴告示处）。西有旌善亭（张贴表彰书处）、三事亭（清、慎、勤名）。衙内还建有官宅，主要是：知县廨③、县丞④廨、主簿⑤廨，典史⑥廨、在今西湖景坑南兽医站处，建有吏廨。

明代舞阳县衙，于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被当时农民起义军所毁，前后经历了270多年。清雍正九年（1652年）曾重修。

清代舞阳县衙在城内东大街西段北侧，今为县人民武装部驻地。东至马号街，西连北大街，北接臧坑街。总面积17,316平方米。系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创建。

县衙座北向南。昔有衙门（大门）三间，仪门（二门）三间，大堂三间（在仪门后），宅门一间（在大堂后），门房三间（在宅门后、二堂前），二堂三间，厢房四间（在二堂东西两侧），官宅七间（俗称后堂、三堂），厨房三间，谯楼（亦称更楼）一间（在县衙内东北隅），客堂四间（在二堂左）⑦书房、茶房各三间（俱在大堂左），官库一间（在大堂东）⑧，科房（东为兵、刑、工、仓科，西为吏、户、礼、吏科）十间（在大堂东），萧曹祠、衙神祠各一间（在大堂东）。马房（俗称马号，又为驿站）在县衙后（现为职工家属院）。民国年间（1912年—1947年）改为舞阳县政府。1949年9月，舞阳县人民政府从原明代县衙（今直属粮店）迁此。1969年县人民武装部迁此。原有建筑已全部拆除，现仅存遗址。

注：

①牧养。牧民：治民。古时把官吏治民比做牧人牧养牲畜。

②寅。敬也。

③廨。古代通称官署。

④县承。县衙内主管文书与仓狱，为知县辅佐。

⑤主簿。县衙内典领文书，办理事务，参于机要。

⑥典史。县衙内为知县下掌管缉捕、监狱的属官。无知县、县承、主簿时，典史可兼领其职。

⑦堂左。指距堂较近处。

⑧堂东。指原县衙东院。（即今人武部东院和民政局处）。

李自成在舞阳

周 声 远

明末舞阳处境

明末崇祯年间，朝政腐败，灾荒严重，各地农民革命运动蜂起。农民起义首领李自成称闯王，几经转战，陕西中部战争失利后，在商洛山休养生息，自陕西向河南进兵。

舞阳连年遭灾荒，县府为防农民起义军，对灾民不施赈济，反而额外定出辽饷、练饷、剿饷三种附加粮，加重粮银征收，闹得民不聊生，饿殍载道。青壮年农民为活命和反对明朝统治，纷纷起来聚义造反，单是在杜金（回民）领导下的义军就有两千多人。饥寒交迫的舞阳人民，殷切地盼望着闯王的到来，把心情编成歌谣道：“开开后门迎闯王，闯王过来不纳粮。”起义的农民军却唱到：“磨快刀，安好枪，闯王来了干一场。”崇祯十三年（1641）岁大饥疫，人民饿死的更多。而知县潘洪为保明抗闯兵，催粮逼款更加严厉，把无力完粮的群众大加逮捕关押，西大街监狱里关满了人。各地农民又怨又恨，歌谣说：“官逼民反，不得不反，要叫不反，免粮免款。”

崇祯十四年（1642）八月，李自成从南阳来舞阳。在泌阳境聚义的杜金率众两千人归顺，当了闯王部将。四乡青壮年农民纷纷前去投奔，闯王声威大振，接闯王的情续达到了高峰。